
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

110.9.28 第 26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目標，貫徹稅務法令遵循，特訂定本稅務治理政策(以下簡稱「本政策」)。

第二條 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均應遵循本政策，落實稅務治理。

第三條 稅務策略之運用及稅務成本之管理，應符合穩健經營及誠實納稅原則，降低稅務風險，提升公司價值，並善盡社會責任。

第四條 本公司應依下列政策，落實稅務治理：

- 一、法令遵循：遵循各營運所在地稅務法規，誠實申報及完納稅負，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。
- 二、風險控管：透過事前租稅評估，辨識潛在稅務風險，並擬定因應措施。
- 三、常規交易：不以規避稅負為主要及單一目的進行架構及交易安排，關係人交易應遵守常規交易原則，並遵循各營運所在地之移轉訂價稅務規範。
- 四、資訊透明：遵循財務報導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，定期揭露稅務資訊，強化稅務資訊透明度。
- 五、誠信溝通：以開放及誠實態度與營運所在地稅務稽徵機關溝通，並維持良好和諧之關係。
- 六、專業發展：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參與各項稅務講座，以強化稅務人員專業職能，並培育人才。

第五條 稅務治理相關權責單位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會為本公司稅務治理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，核定稅務治理政策，並確保稅務治理政策之有效運作。
- 二、財務管理處為本公司稅務管理單位，依權責陳報稅務事項，並視議題重大性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三、各公司及營運據點之會計部門為稅務工作之執行單位。

第六條 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賦稅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